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介乎500,000,000港元至5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48,600,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92,500,000港元減少約10%，此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環保產業，主要涉及拆除、加工、買賣及銷售廢料；(ii)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ii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及(iv)經營百貨公司（「百貨公司分類」）。該等分類的合共收益減少之數得本集團另外兩個業務分類之收益增加而局部抵銷，此兩分類分別為(i)物業投資、發展及商業運營；及(ii)提供格林納達的公民投資計劃之公民入籍申請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位於格林納達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55,100,000港元下跌約12%。

儘管毛利錄得正數，惟在市況欠佳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

- (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約2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益約434,3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後，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9,100,000,000港元；及
- (ii) 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就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約7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6,500,000港元)。

在營運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精簡其組織及管理架構，以期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經營虧損包括商業印刷分類所產生之虧損，該分類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經檢討商業印刷分類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出售商業印刷分類，作為集團業務重整及提升管理效益的措施之一。

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先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244)所經營之百貨公司分類亦受整體市場氣氛停滯不前所影響，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虧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多。為了改善此分類之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百貨公司分類之倉庫物業。待出售完成後並經審核作實的估計將予確認之出售收益約為30,000,000港元。該項物業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過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業績並無計及該項出售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檢討百貨公司分類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業績亦計及三項本集團之在建物業發展項目之營運，該等項目包括(i)賬面值約為3,200,000,000港元，位於中國深圳之住宅物業發展中項目；(ii)賬面值約為2,200,000,000港元，位於格林納達之發展中項目，此項目結合學校校園、宿舍、商業綜合樓、酒店度假屋、別墅及其他配套設施；及(iii)賬面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位於中國深圳之一項建議發展之住宅物業項目，此項目之建設前期工程已經展開。本公司管理層已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審視該等物業項目之賬面值，並認為無跡象顯示這些物業之賬面值已有減值。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按管理賬目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